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謝秀桃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政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杼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6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關於本票部分之聲請駁回：

㈠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債權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及本票(均影本)各1紙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總額新臺幣262,500元之票款，經本院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「⑴臺端提出記載指定受款人為他人之票號WG0000000本票，主張債務人給付票款，其依據為何?請釋明之。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影本(如本票正反面影本…)。⑵承上，確

認本件債權之請求總金額。」。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是本件關於本票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　　114年度司促字第00348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退票日	支票號碼
001	113年8月27日	290,500元	113年9月3日	KA0000000

附表：　　114年度司促字第003480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本票號碼
001	113年10月24日	72,000元	未記載	WG0000000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